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8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被告 劉仲凱（原名劉明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60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4,950元，及其中新臺幣581,558元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4,9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93年9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均詳卷，下合稱系爭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系爭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

01 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  
02 信用卡契約規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  
03 即清償全部款項外，另應繳付按循環信用利率(即週年利率1  
04 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4年12月25日  
05 止，共累積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下同)614,950元(其中58  
06 1,558元為消費款、33,276元為循環利息、116元為依約定條  
07 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  
0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6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8 從其約定利息。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9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  
21 信託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明細、客  
22 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北院卷第13-185頁)，經本院核對  
23 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5 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院依上開調  
26 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  
27 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8 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民事訴訟法  
30 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  
31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韻筑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8 書記官 陳珮喬